

证券代码：835540

证券简称：旭辉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旭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826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82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详见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82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82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82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照公司 2023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 2024 年宏观经济预期、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82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82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82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鹏、熊希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式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